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
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 2025.11.6

签订地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026年1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TY-ZC-2025014），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

1. 前期调研：完成市内 14 个区域、省外若干城市的调研，形成《市内调研总报告》《省外调研对比报告》及调研纪要；

2. 成果编制：完成《榆林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不少于 4 万字）、“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评估报告、2 版汇报 PPT、1 版 4000 字政策解读材料；

3. 规划衔接：待国家、省级“十五五”应急管理相关规划定稿出台后，乙方负责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订完善榆林市规划内容，确保与国家、省级规划有序衔接，形成衔接修订版规划；

4. 辅助服务：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含衔接修订版评审）、按评审意见完成不少于 3 轮修改、提供成果归档（10 套纸质档案+1 份电子档案）。

（二）服务周期

1. 基础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最迟 2026 年 3 月），完成前期调研及全部基础编制成果交付；

2. 衔接修订周期：自国家/省级规划定稿出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榆林市规划衔接修订。

（三）成果要求

所有编制成果（含衔接修订版）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应急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贴合榆林市实际，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最终验收。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经费：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力、调研、资料、成果编制、规划衔接修订等全部服务费用，除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方式

1. 第一次支付（50%）：2025 年 12 月底前

乙方完成市内外调研（提交《市内调研总报告》《省外调研对比报告》）并形成《规划》草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6.5 万元整（¥365000.00）。

乙方需提供的付款材料：付款申请、调研成果、《规划》草案、合法有效发票。

2. 第二次支付（30%）：2026 年 3 月底前

乙方完成全部基础编制成果（规划终稿、评估报告、汇报 PPT、政策解读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首轮专家评审（专家意见为“合格”或“修改后合格”且乙方已完成修改），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1.9 万元整（¥219000.00）。

乙方需提供的付款材料：付款申请、基础编制成果、首轮专家评审合格意见、合法有效发票。

备注：如因年终财政资金结算无法按时转账支付，待财政开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第三次支付（20%）：自国家/省级规划定稿出台且乙方完成衔接修订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定稿的国家/省级规划完成榆林市规划衔接修订，形成衔接修订版规划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评审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4.6 万元整（¥146000.00）。

乙方需提供的付款材料：付款申请、衔接修订版规划、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合法有效发票。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账户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 3700023509088100314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权利：监督乙方服务进度与质量（含基础编制、衔接修订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约定周期交付各阶段成果；核查规划与国家、省级规划的衔接情况。

2. 义务：向乙方提供榆林市应急管理相关基础数据、政策文件等必要资料；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协调市内相关单位对接）；及时向乙方同步国家、省级规划定稿出台动态及核心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编制及衔接修订所需基础资料、国家/省级规划信息；按约定收取各阶段服务费用。

2. 义务：按合同约定周期、标准完成基础编制及规划衔接修订服务，接受甲方监督；主动跟踪国家、省级规划出台情况，及时启动衔接修订工作。

五、成果归属约定

成果（含衔接修订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或使用。

六、保密约定

乙方对调研、编制及衔接修订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七、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交付成果完整性：需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成果（调研成果、基础编制成果、衔接修订版成果），纸质版装订规范、电子版格式（PDF+Word）符合甲方要求。



2. 内容合规性：《规划》（含衔接修订版）需符合《“十五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陕西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及国家/省级规划定稿要求，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且与国家、省级规划有效衔接。

3. 评审通过要求：基础编制成果需通过首轮专家评审，衔接修订版成果需通过最终评审验收。

4. 周期要求：基础编制成果需在 2026 年 3 月底交付，衔接修订成果需在国家/省级规划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因甲方原因或国家/省级规划发布延迟导致延期的，周期相应顺延）。

（二）验收流程

1. 首轮验收（对应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基础编制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名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开展评审，合格则出具首轮评审合格意见，不合格则书面告知修改要求，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申请评审。

2. 最终验收（对应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规划衔接修订后，提交验收申请、衔接修订版成果及国家/省级规划定稿文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则出具《榆林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含衔接修订）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不合格则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修订，直至合格。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乙方应当积极解决争议，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对应阶段服务，直至甲方付款。

（二）乙方逾期交付：

1. 基础编制成果逾期（超 2026 年 3 月）：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衔接修订成果逾期（超国家/省级规划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三次款项，乙方需退还前两笔款项的 1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成果（含基础编制、衔接修订版）未通过评审且经 2 次修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李永红 张磊 刘云涛

甲 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65244Q

联系电话： 0912-3893188

通讯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红 (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0200R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梅红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朱占刚 13809182858 (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